

---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及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与对策”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8
四、 资产情况.....	1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0
六、 负债情况.....	2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7

## 释义

扬中交投、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 扬中债	指	2022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 扬中交投债	指	2022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扬中债	指	2021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扬中交投债	指	2021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本报告	指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 年）
报告期	指	2025 年度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扬中交投	
外文名称（如有）	Yangzhong Traffic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潘大伟	
注册资本（万元）		57,8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7,8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 扬中市扬子西路 239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 扬中市三茅镇三沙路彩凤桥西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2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lvzhouzijin@163.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许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三茅镇三沙路彩凤桥西侧
电话	0511-88355535
传真	0511-88355535
电子信箱	lvzhouzijin@163.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扬中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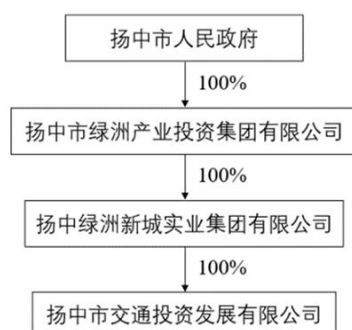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均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均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除发行人股权外，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扬中水上花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及扬中市宽运商贸有限公司等，相关资产均未受限。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韦群	监事	辞任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监事	黄秋红	监事	辞任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监事	许莉	监事	辞任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监事	陈熠晔	监事	辞任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监事	徐斌	监事	辞任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董事	潘大伟	董事	任职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董事	施建军	董事	任职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董事	董泽富	董事	辞任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董事	恽然	董事	辞任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高级管理人员	潘大伟	总经理	任职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高级管理人员	董泽富	总经理	辞任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70.00%。

#####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潘大伟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潘大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丽、施建军、张明荣、徐斌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潘大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赵科宇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建设与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非金融类）、交通建设与开发；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开发；土地整理；交通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水利设施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作为扬中市主要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主要从事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扬中市城市建设和产业扶持规划为导向，以市场化运作为原则，一方面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另一方面也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提高。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工程项目建设和商贸业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和商贸业开展良好，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7.17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情况变化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城市化水平是衡量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准之一，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条件，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功能等有着积极作用，对城市土地增值、房地产业发展、商业服务业的繁荣以及地方经济的发展有着明显的拉动作用。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一直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已经进入加速发展阶段。根据 2025 年统计公报显示，2025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7.89%。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0%。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增长与我国城市化水平提高相辅相成，城市化的发展增加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同时城市基础设施的改善又发挥了城市作为周边经济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

在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过程中，也存在必须高度重视并着力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目前，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相对较低，城市人口的急剧膨胀和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大导致城市基础设施供给严重不足，影响了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挥和投资环境的改善，制约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经济的发展。延续过去传统粗放的城镇化模式，会带来产业升级缓慢、资源环境恶化、社会矛盾增多等诸多风险，可能落入“中等收入陷阱”，进而影响现代化进程。因此未来新型城镇化过程中要注重发展相应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真正做到以人为本、质量第一和福利共享。

党的二十大以来，党中央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结合新时代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战略部署，“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构建高质量发展动力系统，培育形成区域经济新的增长极”。未来 20 年将是中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将大大带动城市建设以及对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

总体来看，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稳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公司债等市场化融资方式将在满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2）扬中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随着扬中市不断完善和修编新一轮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区集聚度和首位度进一步提高，城市集聚能力不断增强，城乡基础实施建设也不断完善。根据《扬中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2018-2030）》，扬中市对外交通发展目标为构建多方可达、快捷高效的对外交通系统；确定城市交通发展目标为打造系统优化、方式均衡的城市交通体系，将扬中塑造为“绿色公交岛，生态慢行城”。为实现以上目标，《规划》明确了两条实施路径。一条是对外：扬中应主动借力发展，共享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借力高速公路与区域铁路系统，补强跨江通道支撑区域均衡发展。一条是对内：引导交通发展模式转变，多方式协同发展；优化道路体系布局，合理配置路权空间；提升公交服务效率，打造城乡一体化公交系统，提升公交出行竞争力；优化停车资源配置，提高泊位利用效率；完善慢行系统，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建设与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非金融类）、交通建设与开发；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开发；土地整理；交通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水利设施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作为扬中市主要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主要从事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扬中市城市建设和产业扶持规划为导向，以市场化运作为原则，一方面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另一方面也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提高。

因此，随着扬中市规划的制定及逐步推进，基础设施需求将进一步增长，扬中市基础设施投资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扬中市将大力实施“新型工业化、城乡一体化、发展特色化”的发展策略，与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相同步，将扬中市建成生态环境优良、岛城特色鲜明、经济蓬勃发展、人民生活和谐的现代化城市。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为扬中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发展前景。

### （3）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经扬中市人民政府授权从事扬中市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主体，担负着推进扬中市城市化进程的重要责任，公司在扬中市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近些年，公司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伴随着扬中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及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必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项目建设	69,534.69	58,607.80	15.71	92.99	40,363.20	34,026.86	15.70	45.78
商贸业	2,196.92	2,171.77	1.14	2.94	44,326.21	44,307.56	0.04	50.28
农产品销售	2,131.31	2,037.50	4.40	2.85	2,519.82	2,426.08	3.72	2.86
港口作业	496.03	876.19	-76.64	0.66	438.34	873.59	-99.29	0.50
其他业务	421.29	15.92	96.22	0.56	518.36	633.98	-22.31	0.59
合计	74,780.24	63,709.19	14.80	100.00	88,165.93	82,268.07	6.6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为城投企业，不存在产业类产品分类。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 2025 年度工程项目建设板块收入和成本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系 2025 年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工程项目比 2024 年多。

发行人 2025 年度商贸业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系股权转出致使高创园公司贸易收入不在合并范围内，同时受市场行情低迷影响，公司商贸业务大幅下降。

发行人 2025 年度其他业务板块成本及毛利率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系因股权转出致使高创园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不在合并范围内，导致 2025 年其他营业成本较去同期下降较多。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几年内，公司将按照扬中市发展规划的要求，依托扬中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以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为产业发展的切入点，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重最优化为主要目标，以城市改造及城镇化建设、空间资源开发、公共资源经营、金融投资等为主要经营领域，积极介入土地一级开发、物流经营、地产开发、旅游产业、金融投资等经营性领域，努力将扬中交投建设成为具有较强投融资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多元化的现代化企业集团。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共计 27.27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同时，鉴于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预计后续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还会产生资金需求，从而可能带来一定的债务偿还压力。

对策：针对目前及未来债务，公司强化了债务偿还的期限管理，将未来还款压力分摊到各年度。同时，公司存续企业债券也设置了提前偿还条款，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提前均匀偿还本金。对于未来可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的项目，公司认真测算成本收益并策划资金来源后审慎进行投资决策。项目策划中，公司将积极通过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入多渠道资

金，从而解决债务偿还压力问题。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 1、业务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2、人员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资产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机构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5、财务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法人、自然人发生交易时，须根据交易类型严格按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权限及程序执行，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后实施。

**决策程序：**（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类型和金额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或上报主管部门审核审批。（2）已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完成审批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程序。

**定价机制：**（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经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年度中期报告，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仅为示例）	0.0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仅为示例）	6.95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4.15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1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扬中债/21扬中交投债
3、债券代码	152843.SH/2180147.IB
4、发行日	2021年4月23日
5、起息日	2021年4月27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年4月27日
8、债券余额	2.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扬中债/22扬中交投债
3、债券代码	184243.SH/2280053.IB
4、发行日	2022年2月15日
5、起息日	2022年2月17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2月17日
8、债券余额	2.5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4243.SH/2280053.IB
债券简称	22 扬中债/22 扬中交投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人应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人应当督促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及时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p> <p>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若发行人未按时还本付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债权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债权人代理协议》之规定代表债券持有人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如果债券债权人未按《债券债权人代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债权人代理人的违约责任。</p> <p>《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843.SH/2180147.IB

债券简称	21 扬中债/21 扬中交投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的现金流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公司已经针对本期债券的后续偿付做出了专门的人员和财务安排，同时公司日常经营收益、财政补贴、良好的可变现资产、畅通的融资渠道以及优良的资信状况更是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重要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债券代码：184243.SH/2280053.IB

债券简称	22 扬中债/22 扬中交投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的良好收益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积极采取有力措

	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国强、李华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2843.SH/2180147.IB
债券简称	21扬中债/21扬中交投债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办公地址	扬中市天后宫路129号
联系人	李源
联系电话	1805285806

债券代码	184243.SH/2280053.IB
债券简称	22扬中债/22扬中交投债
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黄山南路20号
联系人	王亚楠
联系电话	0511-88589503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843.SH/2180147.IB、 184243.SH/2280053.IB
债券简称	21扬中债/21扬中交投债、22扬中债/22扬中交投债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3层-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52843.SH/ 2180147.IB 、 184243.SH/ 2280053.IB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16日	由于业务需要变更审计机构	已履行公司内部的程序	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净利润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资产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扬中市高创园科技有限公司	微电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建筑材料、装	2.49	-0.09	14.11	5.78	减少	股权出售

	饰 材 料、金 属 材 料 销 售 等						
--	---------------------------------	--	--	--	--	--	--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扬中市高创园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影 响程度较 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资产情况

#####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 额	较上期末的变 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 原因
应收账款	对 相 关 业 务 对 手 方 的 应 收 账 款	0.61	-41.18	系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65.61	5.56	不适用
存货	开 发 成 本 、 开 发 土 地	86.78	-4.99	不适用
在建工程	长 旺 作 业 区 码 头 环 境 整 治 及 导 向 开 发 工 程 项 目 等 工 程	0.19	-77.99	系在建工程完工结转所致
无形资产	土 地 使 用 权	0.29	-47.60	系子公司股权划转导致部 分资产出表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 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存货	86.78	67.79		78.11
合计	86.78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8.25 亿元和 16.3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2.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96	4.35	6.31	38.54
银行贷款	-	1.39	4.09	5.47	33.4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27	-	0.27	1.63
其他有息债务	-	0.40	3.93	4.33	26.43

合计		4.02	12.37	16.38	—
----	--	------	-------	-------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1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7.60 亿元和 27.2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7.4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96	4.35	6.31	23.16
银行贷款	-	4.74	11.08	15.82	58.0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80	-	0.80	2.95
其他有息债务	-	0.40	3.93	4.33	15.88
合计		7.91	19.36	27.2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1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5.86	3.85	52.09	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56	14.42	77.19	资金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	7.70	-50.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5.01	17.54	-14.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幅减少所致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5,736.48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544.02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2.3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6.6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5.7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0.8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sup>2</sup>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sup>2</sup>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4,239,844.62	349,435,146.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220,000.00
应收账款	61,313,332.17	104,231,714.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61,227,637.02	664,913,137.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61,017,314.89	6,215,431,023.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78,163,176.24	9,133,537,566.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76,342.09	11,416,528.77
流动资产合计	16,344,037,647.03	16,479,185,117.12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8,545,324.75	178,230,531.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81,677,201.81
固定资产	321,761,515.71	351,544,243.81
在建工程	19,267,515.02	87,543,793.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6,876.46	-
无形资产	28,768,678.58	54,904,710.90
开发支出		
商誉	3,355,335.70	3,355,335.70
长期待摊费用	318,886.9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6,227.93	4,002,90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240,361.12	761,258,718.53
资产总计	16,880,278,008.15	17,240,443,835.6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11,527,175.00	493,004,113.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184,790,000.00
应付账款	586,297,027.26	385,496,593.04
预收款项	3,911.00	271,861.8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463.99	58,522.54
应交税费	111,078,335.27	110,847,232.14
其他应付款	2,555,518,110.86	1,442,218,335.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310,394.99	769,935,768.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43,752,418.37	3,386,622,427.91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00,840,000.04	1,753,777,142.86
应付债券	434,917,572.47	608,815,699.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9,166.15	-
长期应付款	-	166,249,484.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219.1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6,070,957.78	2,528,842,326.69
负债合计	5,979,823,376.15	5,915,464,754.6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8,000,000.00	57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68,122,184.00	8,236,293,306.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6,295,417.47	316,295,417.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38,037,030.53	2,194,390,35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00,454,632.00	11,324,979,081.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00,454,632.00	11,324,979,08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80,278,008.15	17,240,443,835.65

公司负责人：潘大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科宇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0,387,844.89	135,188,18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139,857.27	57,237,874.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0,902,259.13	290,902,259.13
其他应收款	5,951,652,817.33	5,942,070,777.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848,767,598.80	8,304,141,988.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79,980.36	4,817,383.75
流动资产合计	14,286,730,357.78	14,734,358,471.91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7,218,735.77	1,628,292,045.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949,501.19	49,832,534.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9,587.07	2,816,06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7,397,824.03	1,680,940,647.73
资产总计	15,344,128,181.81	16,415,299,119.6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2,527,175.00	125,564,03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7,409,998.82	330,637,691.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10,979,318.84	108,895,768.36
其他应付款	2,400,245,976.88	2,038,791,460.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198,405.41	587,389,414.0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70,360,874.95	3,191,278,365.1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01,640,000.00	1,509,000,000.00
应付债券	434,917,572.47	608,815,699.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	26,414,399.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6,557,572.47	2,144,230,098.77
负债合计	4,706,918,447.42	5,335,508,463.8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8,000,000.00	57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49,875,352.51	8,225,154,263.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6,295,417.47	316,295,417.47
未分配利润	1,993,038,964.41	1,960,340,975.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37,209,734.39	11,079,790,65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44,128,181.81	16,415,299,119.64

公司负责人：潘大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科宇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7,802,382.99	881,659,277.85
其中：营业收入	747,802,382.99	881,659,277.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5,172,081.70	976,289,632.50
其中：营业成本	637,091,896.99	822,680,732.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002,919.15	30,104,655.81
销售费用	570,028.78	541,664.43
管理费用	18,919,443.41	23,316,768.1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4,587,793.37	99,645,811.25
其中：利息费用	75,038,535.83	93,797,651.90
利息收入	818,692.60	2,450,815.94
加：其他收益	170,174,600.00	270,003,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8,441.70	6,969,80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13,284.22	6,969,804.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2,785.08	-1,900,507.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3,429.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303,674.51	177,439,112.94
加：营业外收入	69,863.89	0.09
减：营业外支出	8,787.16	87,014.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364,751.24	177,352,098.98
减：所得税费用	-482,922.28	-475,126.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847,673.52	177,827,225.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57,847,673.52	177,827,225.9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847,673.52	177,827,225.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57,847,673.52	177,827,225.91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847,673.52	177,827,225.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847,673.52	177,827,225.9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847,673.52	177,827,225.9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潘大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科宇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8,925,560.18	481,872,556.42
减：营业成本	586,078,029.73	418,301,117.08
税金及附加	13,406,968.15	25,460,241.20
销售费用	-	0.03
管理费用	10,786,794.45	11,439,381.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4,620,621.24	91,401,636.39
其中：利息费用	75,038,535.83	85,510,557.17
利息收入	765,117.47	2,380,966.77
加：其他收益	170,000,000.00	27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93,599.44	6,562,53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20,073,310.10	6,562,531.44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1,654,077.25	-1,924,369.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146,485,469.92	209,908,342.39
加：营业外收入	0.05	-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填列）	146,485,469.97	209,908,342.39
减：所得税费用	-413,519.31	-481,092.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146,898,989.28	210,389,434.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46,898,989.28	210,389,434.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898,989.28	210,389,434.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潘大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科宇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624,956.57	1,066,196,036.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19,839.28	289,256,97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344,795.85	1,355,453,01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923,570.31	519,703,045.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55,089.70	9,881,90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50,775.87	34,789,12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2,004.03	16,091,90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631,439.91	580,465,98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13,355.94	774,987,030.6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206,011.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9,142,501.0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142,501.06	6,206,011.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16,253.51	38,175,29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16,253.51	38,175,29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226,247.55	-31,969,282.1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4,760,000.00	1,026,5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2,175,041,042.55	2,254,782,133.14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9,801,042.55	3,281,362,133.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8,510,082.66	1,284,3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651,213.74	594,747,194.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5,766,305.48	2,093,128,40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0,927,601.88	3,972,195,59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126,559.33	-690,833,461.9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24,813,044.16	52,184,28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420,889.35	197,236,602.7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74,233,933.51	249,420,889.35

公司负责人：潘大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科宇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1,193,005.71	447,713,48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86,335.37	272,425,01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479,341.08	720,138,49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517,093.39	71,848,635.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8,485.60	5,754,21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31,372.24	31,564,16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86,266.82	13,062,41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403,218.05	122,229,43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076,123.03	597,909,060.4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8,4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4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393,700.00	-2,000,0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0	33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568,629.85	1,749,101,45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568,629.85	2,081,601,453.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860,000.00	48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651,213.74	585,967,378.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319,235.80	1,645,910,71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5,830,449.54	2,716,378,09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261,819.69	-634,776,638.9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6,208,003.34	-38,867,57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73,930.44	173,041,508.8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60,381,933.78	134,173,930.44

公司负责人：潘大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科宇

